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余小姐

電話：8101365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9001826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182691A0C_ATTCH4.pdf、00182691A0C_ATTCH3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『修正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
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三條之
四條文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』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
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公
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